

105 年 1 月 27 日

內政部營建署新聞

■新聞稿 1 則 背景資料 份 照片
■請立即發布 請於 年 月 日發布

發言人：王榮進 副署長

聯絡電話：0988-152-918、02-8771-2354

單位主管：陳興隆 組長

聯絡電話：0937-515-861、02-8771-2604

發稿單位：都市計畫組

都市計畫業務 104 年度工作成果

內政部營建署表示，104 年度有關推動都市計畫相關業務，包括修正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加速都市計畫審議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該署表示，為因應人口結構變遷、核實檢討都市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加速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不必要之公設地檢討變更，內政部已函請各地方政府儘速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核實依照發展需求，檢討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予以變更其使用，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之規劃費用，各地方政府於 104 年皆已完成本案委外辦理相關採購作業，刻正辦理檢討作業中。另外，為配合近年來都市計畫規劃朝向數值化及地方政府實務需要，於 104 年 2 月 16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第 3 點、第 4 點、第 15 點及第 7 點附件 3 規定，以及配合區段徵收有關召開說明會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都市計畫草案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及第 7 點附圖 1 規定。

營建署說明，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為提升審議效率，104 年度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共計召開 24 次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平均每個月召開 2 次，審決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計 218 件。案情單純之計畫案件審議時間約 1 至 2 個月，案情複雜之計畫案件，為節省大

會審議時間，均簽報兼主任委員核可先由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研提具體建議意見再提會討論，全年專案小組會議共計召開 197 次。

為使文化、藝術、美質與人性因子融入國人生活環境，將持續推動城鄉風貌改造，並依地方整體發展潛力及特性，運用部會資源共同投入，以促進城鄉之整體發展。104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總計編列獎補助經費 12.48 億元，賡續推動過去年度未完成之工程或已完成規劃設計尚未辦理後續工程計畫，計補助 300 項；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跨域整合建設計畫部分，已整合協商通過 17 案，將陳報行政院核定，持續輔導協商有 24 案。

另配合「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推動 17 個示範鄉鎮行動計畫，去（104）年度已核定補助 32 項子計畫，核定補助經費約 1.3 億元；本年度將持續依分年分項計畫推動期程，優先匡列 3.7 億元補助經費，核定補助 40 項子計畫，期望透過各部會補助資源的集中，發揮加乘效果，達到翻轉城鄉的目標。